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大学医院文化阵地建设项目

采购人：重庆大学医院

编制人：重庆大学医院采购组

二〇二四年七月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重庆大学医院对 A、B、虎溪校区三个院区实行整体统一宣传规划，支部阵地建设、科普宣传、科室介绍等展板设计制作等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有资质的供应商参与竞争。

一、采购内容

1. 设计医院 A、B、虎溪校区三个院区整体文化建设规划方案(含医院大门门头、大厅、走廊、支部阵地、宣传栏、家庭医生工作站等环境规划效果图)。
2. 设计和制作医院三个党支部阵地建设展板（3500mm*1400mm/块，1 块/支部，共 3 块）
3. 设计和制作医院 A、B、虎溪校区三个院区健康科普知识展板（2000mm*1400mm/块，6 块/院区，18 块以内）。
4. 设计和制作医院 A、B、虎溪校区三个院区科室介绍展板（3500mm*1400mm/块，20 块以内，根据各科室的具体需求，按公司所报材料单价，据实结算）。
5. 设计和制作 A 区医院院坝外围宣传栏（根据实地设计大小数量）。
6. 设计 A、B、虎溪校区三个院区红岩家庭医生工作站，同时制作家庭医生工作站展板及墙面背景。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有关说明

- (一) 报名方式为递交响应文件时现场报名。
- (二)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 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 按时报名签到。
- (三)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大学医院 A 区 5 楼会议室
- (四)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9:00 至 7 月 22 日 17:00
- (五)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9:00（北京时间）。
- (六) 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9:30（北京时间）。

(七)磋商地点：重庆大学医院 A 区 5 楼会议室。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 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大学医院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重庆大学医院 A 区 5 楼办公室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二)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三)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内容

1.1 失信被执行人

1.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也可以自己做出书面声明

六、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大学医院

联系人：汤老师 李老师

电 话：023-65106964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松林坡重庆大学医院 A 院区

(二) 现场踏勘

1. 供应商应自行到指定现场进行踏勘，以便获取供应商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或未及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均视为已对本项目前期需求内容、建设现状、实施要求等充分理解，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实施，并自愿承担本项目的全部风险。采购文件提供主要需求内容，供应商可在现场踏勘核对、确认整改建设内容，若有未能穷尽项，涉及费用纳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相关任何调整。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 项目地址：重庆大学医院 A、B 区和虎溪校区。

5. 踏勘时间：即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工作时间）。

6. 现场踏勘联系人：章老师 023-65102775 汤老师 023-65106964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文化阵地建设，规范医院宣传工作，讲好科普知识，传播医院故事，提升医院形象，更好地为广大师生和群众服务。

二、服务及质量要求

（一）特别提示

- 1.各支部阵地建设和展板内容磋商后，由医院提供给供应商（或中标方）。
- 2.投标文件投递时提供支部阵地建设、宣传栏、家庭医生工作站等建设主要材料。

（二）制作内容质量要求

1.支部阵地建设展板内容包括：党旗、党徽、党务公开、创先争优、学习园地、支部简介、组织架构、组织愿景、支部活动等，诸多内容以每个支部2块文化展板的形式上墙。

2.支部阵地、科普、科室、职工小家、红岩家庭医生工作站展板设计要求：

提供整体设计内容的3D实景展示

创意点：设计作品需要创意新颖独特，大气和谐；

协调性：设计尺寸大小对于现场墙面的合理性，方便参观阅读；

可实施性：设计材质必须安全环保，由于部分设计作品在过道墙面，设计作品不能影响过路人员安全；

合理性：设计颜色搭配和现场周边环境的融合及和谐；

风格化：设计作品针对每个科室特色，需展现出每个支部、每个科室的风格性和独立性；

3.设计师结合支部、科室工作特点及科普文字内容，进行排版设计，直至支部、科室、工会、党总支会统一认可为止。

4.展板材质：底板图文画面PVC；立体雕刻造型亚克力。

5.提供样品

样品要求：底板10CM、样品字体尺寸5CM。

样品递交要求：样品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样品退还要求：样品在开标当天评审完成后由供应商收回，未中标单位请自行带回，中标单位包装好封样保存在业主单位。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 服务期：30 天
- (二) 服务地点：重庆大学医院内
- (三) 验收方式：以分别通过院办、公卫科、工会认可为准

二、报价要求

1. 以项目总价（限价 8 万）和分项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设计费、制作费、人工费（含专家评审费）、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各种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 展板的数量、尺寸根据各党支部、公卫科要求，经院办、公卫科同意后调整，按实结算。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在服务质保期（2 年）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 1. 展板结构不改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内容进行替换或修改；
- 2. 完成最终工作后，提供全部的设计原始素材以供医院党建及公卫工作二次使用。
- 3. 所有标识标牌质量符合安全要求，无质量及安全隐患。

四、付款方式

- 1. 该项工程无工程预付款。
- 2.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向采购方缴纳审定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并同时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采购金额的 100%。
- 3. 该项目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采购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供应商质保金。

五、其他

(一)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投标人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竞争磋商。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3)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满足医院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磋商文件第二篇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5%)	35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得满分，其余根据报价，比最低价高5千以内扣2分，高5千到1万扣4分。	

2	技术部分 (45%)	项目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对操作性、实施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 10 分、良 5 分、一般 2 分、差或无 0 分。 本项目设计制作流程条理清晰，前期设计素材筹备、中期创意设计、后期修改至定稿及最后施工上墙等各环节工作实施到位具有合理性、实施性。 优 10 分、良 5 分、一般 2 分、差或无 0 分。	
		创作团队能力及施工技术力量	8	设计组人员的设计创作能力对本项目的满足程度；施工项目组人员的施工技术能力配备合理性。 优 8 分、良 5 分、一般 2 分、差或无 0 分。	
		方案创意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案设计创意，对创意点、创新性和风格化进行评分； 优 10 分、良 5 分、一般 2 分、差或无 0 分。	
		现场小样展示	7	样品制作材料质量、制作工艺精细度和安装的完整性； 优 10 分、良 5 分、一般 2 分、差或无 0 分。	
供应商的应答应满足竞争磋商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服务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效响应，其它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商务部分得分为 0 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3	商务部分 20%	投标文件质量	5	标书外观质量，标书内在调理是否清晰，如目录调理、页符、装订及完整性等；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差或无 0 分。	
		公司诚信	5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无失信记录。 若有不良记录，该项不得分。	
		设计制作工期	5	设计制作总工期 30 天，得 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2021 年至今，金额在 10 万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金额页、合同标的页、盖章页、服务内容页或者能够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页），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合同原件备查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竞争磋商；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五）供应商的服务期不满足文件要求的；

(六)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四、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大学医院官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 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内容、时限

1.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对竞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 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竞争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四)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院纪检部门投诉。

六、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竞争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